

女性力量

在男权的中心作战

1997年台湾有一群大专女生志愿上成功岭接受军事训练，这是破天荒的创举，因为过去只有必须服兵役的大专男生才被强迫上成功岭受训，这些志愿大专女兵引发了许多男人在网路和媒体上的反对声音。不过，由于「男女平等」似乎已经变成道德上的共识，众男不敢纓其锋，所以心里感到焦虑或不满的男人，近年来在理性辩论上已经不能再用以往那一套保守的说词，而必须找寻新的说话策略，他们甚至有时还要挪用女性主义的修辞。

对抗女人逐步开展的新生涯实践时，焦虑男人所使用的说词虽然五花八门，但是其基本的策略有两种。以女生上成功岭这件事为例：第一是宣称女生上成功岭和男女平等无关，或关系很小。这类说法多半认定女生上成功岭受训无助于「真正的」或「实质的」男女平等，而所谓的「真正实质」的性别平等则是工作权等等政治经济的平等。不过，这些所谓真正实质的平等听起来离私人领域较遥远，比较事不关己，而且由于它并没有立即的、剧烈的挑战现有的道德秩序，因此也容易成为任何人都可以抽象的表达支持的平等¹。

但是，女生上成功岭会和男女平等无关吗？过去很多人把

1. 换句话说，这类「真正实质」性别平等论述所预设的主体，多是受害女人，也就是遵守了父权体制规范但却仍然遭到伤害的女人，而非因为取巧或违背性别规范反而得力壮大愉悦但却遭打压的女人；很明显的，后者立即威胁了道德秩序，不能被许多男男女女接受，但是另一方面，受害女人则有正当性，所以可被抽象的接受。

「只有男生能当兵」当作男权的辩解，而由于这次女生上成功岭被视为「女人也可以当兵」的宣示，因此女生上成功岭至少有**女性力量**的象征意义。

就运动的推展而言，象征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可以鼓舞抗争者的斗志，使统治者士气低落²；它也可以在某些时刻凝聚力量，推动历史的巨轮；它更是后人可以不断援引的符号资源、辩论武器。事实上，**任何所谓的实质平等的争取，都必须依靠平等的象征**；没有创造出平等的象征，就难以达成平等³。

当然，象征的意义既非自明、亦非稳定不变，它的的意义是需要诠释说明和不断使用的。女性主义很激进的一个说话策略，就是把社会的一些新生现象、新出现的主体，特别是和现有道德秩序矛盾的主体或现象⁴，赋予以女权的意义、不断创造出抗争体制的新空隙，而女性主义之所以必须要挑战现有的道德秩序，正是因为这个（性）道德秩序是性别压迫体制的一部份。不过，这样的激进策略不但会遭到许多男人、也会遭到不少女人的反对。例如，当那些违反一夫一妻家庭制、违反异性恋、违反现有性道德的「乱象」、或「没有贞操或羞耻观念」的新女性主体出现时，也同样会遭到「这和男女平等有什么关系」的质疑。当女人要求性权利与身体自主时，也会被认为无助于「真正的」或「实质的」男女平等。

2. 过去很多幼稚的男人相信男女不可能平等，就是因为男人可以打仗、卖弄那点肌肉之类的事儿，现在他们发现有可能某些女人至少比某些男人射击的准、更会作战、做的伏地挺身更多，在战争中做他们的上级指挥，这当然打击到他们「雄」纠纠的士气；国防部硬是要借着不准震撼教育来否定女兵和男兵一样够格，恐怕就是出于要保护这种幼稚男人的脆弱信心。当然，「男女应该平等」和男人当兵、女人生育之类的事没什么关系，可是现在女生上成功岭一事，在目前有这些幼稚男人的社会脉络中，当然可以被建构成一个有性别平等意义的象征。
3. 人们在引述台湾妇女运动的高涨时，往往会提到「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这句口号，易言之，这句口号被当作台湾妇女争取平等的象征，因为这句口号表达了**女性力量**。
4. 例如志愿女兵、代理孕母、女同性恋、跨性别、性工作、SM女王、一夜情女王、黄后等等。

同理，女生上成功岭可能被说成没有什么男女平等的象征意义，但是妇女运动也可以反问：一群大专女生志愿上成功岭是过去没有的事，难道这不是向其他女人宣告「女人又多了一条可以选择的人生道路」的象征吗？难道这不是向社会宣告「女人也能」的象征吗？男女平等也许不是「男人能，女人也能」，但是女性主义坚持的正是：「当有些女人要学男人、模仿男人，分享过去被男人独占的人生经验，或甚至变成男人时，她们应该有充分的自由和选择，社会不能以性别为由来压抑她」。运动者所做的正是在论述上把女生上成功岭转化成促进男女平等的象征，作为今后可以不断被援引为女性自信与力量的象征。所以，否认女生上成功岭有什么男女平等的意义，就是企图夺去女性可用的一件象征武器，也就很可能变成反女权的策略。

在这次成功岭事件中暴露的第二个反女权的说话策略则是，以另一个正当的抗争理由，来全然抹煞女权的抗争意义，而没有去积极思考两者的结合。例如，有人反对强迫男人当兵的义务役、反对现行的军事管理方式或阶层体制、反对战争和军队本身、反对给与大专男宝宝特殊待遇的成功岭集训制度、反对教育部或国防部的各种措施和资源垄断……，但是有些反对者却同时把「女生上成功岭」打成共犯结构的一部份，而没有努力积极去串连出其中可能的激进象征意义，好让反对军事体制也能同时具有性别抗争的含意。

前面已经说过，女生上成功岭是个新生现象，这个现象的意义是不确定的，是有待各方诠释的。女性主义者要把这个现象收编为性别抗争的象征，反女权者则想矮化它的性别意义。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上成功岭的这些新女生主体，她们如何看待自身（保卫台湾的国军新血、或女权尖兵⁵、或同志的梦中情人⁶、或改造

5. 这些女生也许不是看什么女性主义理论书的人，但是根据报导，很多女生确实采用了男女平等的修辞来描述自己的行动。

6. 在刻板印象中，想当兵的女人被当作男人婆，没有性吸引力，所以如果她们可被情欲论述建构为有吸引力，就会产生另一种效果。例如，有几个成功

军事体制之前锋……)，会和社会如何看待她们密切相关，因此，女性主义者和反军事体制者都应当提供新的说话策略来征召这些女生，而非一开始就认定她们上成功岭和反军事体制或反父权无关。

例如，女生上成功岭可以在论述上延伸为现代军事的新象征：军队不再是男人独占的、它要有人（女）性化管理、体能身高不再主宰军事的时代到临（有圆融智慧耐性、注重细节面面顾到的女性军事领导人，在现代电子战争中指挥前线以体能为战技的男士兵）……。即使是彻底反战反军队的人也应该看到，逼迫军队打开大门让女人、同性恋、残障、老人青少年……都能进入、分享权力，而让军队成为一个没有性／别歧视、年龄歧视、种族歧视……的民主军队、全民军队，也就是提供机会让运动者从内部改变父权军队的契机。

我们可以批判官方和军方、批判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批判保家卫国的意识形态，但是我们不应抹煞这些上成功岭的女生，以及她们提供给其他女人以及反军队体制者的可能论述象征武器⁷。

岭女生长的很T，变成许多婆的梦中情人；成功岭也可以变成拉子（les）天堂，很多罗曼史发生了（写一部这样的情色小说）。据报载，现在许多人替儿子征求媳妇，都指名要上过成功岭的女生，但是用的不完全是进步的说词，我们应当提供女权的话语来讲述表达人们对成功岭女生的性吸引力感觉。另外，我们也应该去挖掘原来已经在当兵的职业女军人，她们的历史、情欲、性别角色、事业上的困难或快乐。

军队的权力体制不但恐惧性别，也恐惧性（情欲），军队的恐惧同性恋之所以严重是很有道理的；所以将军队色情化，绝对是颠覆它的策略之一——例如，以图片、小说、论述、空间的隔离和遮蔽、偷窃（窥）狎玩和随之而来的纪律管教、SM愉虐恋等等，将军男人内裤、公共浴室的男体变成性对象或性客体。有人不满这次成功岭女生的内裤被遮蔽、和洗澡的特殊待遇，却没看到如何利用与转变这样的论述。

7. 虽然1997年大专女生上成功岭一事后来拍成商业电影，但是却在各方质疑责难下，次年取消这项创举。不过女人的成功岭之梦并未走到终点，相反的，在2006年国防部首次招募女性专业志愿士兵，并在成功岭接受入伍训练，首批有1300人报考，录取137人，女兵们受训37天后，即以二等兵分发各军种服役，每月薪资2万7千元，4年后服役期满如不续任，将可领到20万余元的退休金。参见〈首批志愿女士兵 成功岭受训〉《中国时报》，2006年7月29日）

原载于1997年2月3日《联合报》副刊；另可参考何春蕤，〈成功岭霸王花的诞生〉，收录于《好色女人》，台北元尊文化，1998年，页102-105。关于本节主题「女性力量」，尚可参看何春蕤，〈机车上的豪男豪女〉，收录于《好色女人》，台北元尊文化，1998年，页149-153

辣妹女性主义

何春蕤、卡维波

辣妹是女性主义的副产品？这是大众媒体的印象。此话一出，立刻有女性主义者出来与辣妹划清界线。但是其实辣妹与女性主义都是同一个历史与社会潮流下的产物，而且辣妹与女性主义两者更应该结合，互相壮大！

2000年台湾报纸有一篇〈青春向「钱」看 辣妹问题多〉的专题报导。这篇报导说：「『辣妹』一词……最普遍的定义是，穿着打扮令人为之『侧目』，充满个人风格，平均年龄在廿岁左右的就叫辣妹」。这篇报导认为台湾辣妹源起日本少女流行文化的风靡，台湾少女纷纷做安室奈美惠式打扮，加上刺青、穿洞等；接着兴起援助交际的妙龄女子，都做此辣妹打扮；于是「辣妹」一词渐渐与色情有了交集……，一些与声色沾得上边的场所，就会有辣妹的存在」。报导还说：蓬勃的「辣妹业」正朝多元化与复合式发展；从事辣妹业的辣妹则是「为了能在短时间内赚很多钱……，大部分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物欲」。

最后报导做出重要的结论说：

女性主义越来越抬头，辣妹文化或许是女性主义的旁门左道，她们将女性自主权展现得一览无遗，懂得利用上帝赋予的「本钱」轻易换取「金钱」，从昔日两性关系中的被动者摇身一变，成为主动者。（《中国时报》社会综合版，2000年4月27日）

很明显的，辣妹的某种女性力量的展现，让人联想起代表**女性力量**的女性主义。在大众与媒体的印象里，辣妹与女性主义应该是有关的，辣妹应该是受到女性主义的鼓舞而产生的。但是女性主义的大众形象主要是女强人、男人婆，所以辣妹就只是女性主义的「旁门左道」。

上述报导刊出后几天，便有女性主义者陆蓉之投书报纸，表达异议，否认辣妹文化是女性主义的副产品。陆蓉之文章开头似乎同意上篇报导的部份观点，她说：「今日台湾的少女，不乏爱慕虚荣者，自认为年轻就是本钱，扮成辣妹向钱看，以『援助交际』换取金钱与物质」，但是她质疑「甘愿以青春肉体交换金钱的辣妹文化，也可以当作是女性主义的支流？」，而且「辣妹文化，是日本流行文化殖民台湾的结果」。最后陆蓉之结论说：

辣妹的「援助交际」，从传统婚姻的批发式模式性交易，转换成零星贩卖性娱乐的零售个体户，不但未受益于「女性主义」的醒觉，甚至还将自己身体物化成商品的贬抑行为，更是女权运动的倒退。所以，辣妹当道，纯属物质主义、拜物癖惹的祸，实在和「女性主义」八竿子打不到一竿，根本是两码子事啊！

「女性主义」……好不容易在二十世纪末的台湾，获得有限的发展与进步，而目前似乎有必要厘清女性的自主权，并不等同于贩卖肉体的性自主权，才不至于误导大众对「女性主义」的认知。更何况「反色情」是女性主义的重要课题之一……一时很难改变立场来为辣妹的色情行业背书吧？（〈辣妹当道 岂是女性主义惹的祸？〉

《中国时报》时报论坛，2000年4月30日）

看来，这篇文章是从「不想惹祸」的女性主义观点来和辣妹

们划清界线。

辣妹的身体力量、美学热情、自主操作，当然不是那些反色情的女性主义所创造的；事实上，就陆文所代表的良家妇女女性主义而言，辣妹们不但没有受惠，而且还躲之不及呢！

但是辣妹是不是「日本文化殖民的结果」倒不是那么轻易下的结论（辣妹应该也有本土的源头）；毕竟，就连陆文小心翼翼定义的女性主义也常常被说成「西方文化殖民的结果」呢！

遗憾的是，主流良妇一朝有机会分享权力，「获得有限的发展与进步」就需要「厘清女性的自主权」。反色情固然是女性主义的重要课题之一，然而它也是在女性主义阵营中不断激辩的议题，1980年代以来的性辩论以及不断浮现的另类性主体，都再再提醒女性主义不能不对自身狭窄的性价值观深自检讨。反对净化、反对驯化、开创女性色情文化等等，也是女性主义运动史上的重要议题。

作为社会运动，女性主义更应该壮大边缘女性，拥抱被污名的姊妹，让所有女人得到解放，而不是加入主流污名辣妹的行列。更何况，辣妹作为「性」的象徵，而「性」又被当作女人的本质，辣妹正是女人的一种典型代表，正如母亲（良妇）是女人的另一种典型代表。贬低污名辣妹，其实也是贬低污名女人，限制了女人在身体与性上面的自由发展，吓阻女人变辣。此外，辣妹承载了男人对于女性的爱恨矛盾，男人渴望辣妹却又好像吃不到，追求辣妹却又投射贬低恨意（辣妹与破麻是一线之隔），其实也是男人对所有女人的一贯态度，女人其实无法和辣妹划清界线。

女性主义的出现是受到平等解放思想的影响，但是女性主义出现的更大社会历史脉络则是现代性的力量，特别是女性就业、进入公共领域与接受教育。同样的现代性力量还使得女人大量进入公共场所（特别是性工作者的招摇过市），男女社交公开、自由求偶，结果造就了女人身体与外表的不受传统管教而开始争奇

斗艳，这应该是服装性感的「辣妹」之始。换句话说，辣妹不是历史错误或突变，辣妹和女性主义都是女人进入公共空间的现代社会潮流下产生的。

辣妹直接影响到社会性开放的风气，是性开放程度在街头可见的指标；而性开放和女性主义的女性情欲解放是合则两利、分则两害的；在何春蕤的许多文章中都强调，性开放与性革命若没有女性主义的介入，女人无法借由性来壮大自己；同样的，女性主义若不存在于性开放的社会，女性主义在性的私密领域中将缺乏机会与资源来反抗压迫，女性情欲很难解放（例如避孕、堕胎、反对处女情结、性自主、女同性恋、反性骚扰、性工作、豪爽女人等等）。女性主义者往往缺乏辣妹的身体与性的自在，辣妹则往往缺乏女性主义的政治意识。女性主义与辣妹都是具有**女性力量**的，她们的分隔主要是阶级的分隔，不过这条分隔线现在越来越经常被跨越。**辣妹女性主义**，就像女同志女性主义、性工作女性主义等等一样，是女性主义多元面貌之一，是不同女性互相看见、互相对话、互相壮大的平台。

辣妹非辣妹：

台湾的辣妹文化

何春蕤

台湾的辣妹文化其实有其本土源头，也曾借用外力。

首先要指出的是，像槟榔西施、电子花车女郎以及色情服务业中的女性职场衣着风格，都可以说是本土辣妹形象的始祖。早在还没有什么特殊专有名称来描述这种风情万种的女性身体之前，她们就已经在自己的工作中摸索着开发女人在身体上的自在——也因为这样而常常被人家批评是「言行不检」、「烟视媚行」。

1990年代台湾消费文化日渐发达，也开辟出愈来愈多新的消费主体，被中产父母视为掌上明珠的青少女就是消费主力，因此和她们相关的消费服务行业也风起云涌，从不稍歇——从拍写真到偶像风到化妆品到哈日风等等。

有趣的是，在这些活动和消费中，青少女显然已经不能满足于清纯无欲的传统压抑形象。相反的，徐若瑄那种看来青春无邪可是又性感诱人的表情立刻成为青少女写真集的标准模型，而原本很不入流的暴露穿着风格、以及摇曳生姿的性感动感，则成为阿妹、李玟等艺人风靡两岸的不二法门。

除了消费和表演事业所带来的灵感之外，新的青少女身体形象在1990年代巧妙的接合了英国「辣妹」（spice girls）合唱团的名称，又吸收了台湾女性主义女性情欲解放的正当性论述，更在民进党转型竞选的造势过程中被采用为诉求年轻一代的符号（参见本文附录）。

这些陆续的历史接合都使得「辣妹」这个身分愈来愈有流通

性，远远超越原先的特种营业内涵——事实上，从华航的前女总经理（宗才怡），到众多愈来愈会打扮的女政治人物（从郑丽文到邱议莹），到满街可见的槟榔西施，到最优秀的女校学生，「辣」已经成为肯定自我、坦然自在的主流标记。年纪大的已婚女性也因而有了新的穿着空间，采用「辣妈」、「辣嬷」等名称来自我正当化。

在这一股「辣」的普及化因而主流化的过程中，正经的辣妹于是篡夺了原本被性工作辣妹和性开放辣妹创造出来的辣形象，也部份驯服了原来辣的性含意。

正是因为「辣」现在可以只是个主流标记，因此很多保守的女生在这股风潮中也开始穿起紧身辣装，以免被同侪嘲笑不上道。可是像这种正经辣妹则往往衣着很辣，甚至躯体的动作也很诱人，然而在情欲经验和魅力上却很稚嫩，她们只在辣衣辣形上过过瘾。当然，也有些人是从辣衣辣形开始来改造与突破自己。

真正在台湾女性的情欲解放风潮中一领风骚的，往往是另外那些平常不太看得起眼、衣着有时辣有时淡、在网路交友中却大受欢迎的「非辣妹」。她们或许没有前面那群正经辣妹的脸庞和魔鬼身材，不过，她们却因此也比较没有那些辣妹的故做姿态，待价而沽。她们可能也没有那些正经辣妹的衣着品味和购买实力，但是她们品尝过的男人和交友方式却也是正经辣妹们无法想像的。

当众人眼光都聚焦在光鲜亮丽、身材惹火的辣妹身上时，那些貌不惊人的非辣妹正脚步轻盈的穿梭约会，悄悄的在道貌岸然的社会主流之下挖掘情欲的黑洞。非辣妹的真正「辣」味，还有待我们虚心认识和学习呢！

《美丽佳人》2002年9月号的访问稿改写

附录——

不尊重女性与逼良为娼：

分析「反对民进党辣妹」的论述

卡维波

台湾的女性政治人物陈文茜于1995年任职民进党文宣部主任时，策划以「辣妹」歌舞方式助选，「辣妹」俨然成为民进党转型的象征，此举先是引发党内外独派对民进党主流路线的批判，也被批评者认为是逃避现实政治的真实问题之媚俗花招。接着，又有台中国民党的候选人指责民进党辣妹表演时没戴胸罩，这被说成「对女性不尊重」，接着又传出民进党主办单位强迫表演辣妹的女大学生不戴胸罩，于是更引起轩然大波。这整件事很有趣，颇值得分析。我将显示这个辣妹风波也和一般对性工作的评价相关。

一般在公共场合的表演，如果出现暴露身体的女演员（如跳脱衣舞），就会有人认为这是「对女性不尊重」。其推理的逻辑可能是：裸体女郎（1）会唤起在场男性的性欲，或者（2）使男人认知了女体的真实状态，（3）使男人误以为其他女人也和裸女一样淫荡。让我解释如下：

在第（1）种可能下，男人被唤起的性欲将以在场其他良家妇女为目标；但是为什么这些男人不以跳脱衣舞的裸女为目标，而以其他在场良家妇女为目标呢？这里涉及了良家妇女对男人性欲的恐惧、威胁与幻想——有性欲的男人会侵犯（不尊重）女人。

在第（2）种可能下，男人会因为对裸女身体的认识，而转移目光想像到其他良家妇女，男人因而洞悉良家妇女与脱衣舞娘的身体是一样的，这对良家妇女来说是一种侮辱，因为男人忽略了良妇身体的无价（只能透过婚姻爱情来交换）、淫妇身体的可以出卖（用金钱可以交换），此一事实。但是男人对两者身体的一视同仁，而且能利用暂留的视觉记忆，免费地看到良妇身体，或者说，理解

女性身体构造的男性，不再觉得女性身体的神秘与珍贵，女体的除魅，使得女体的神圣性贬值了、降价了——不被尊重了。

可是上述（1）（2）两种可能，主要是在一个女体相对神秘、相对少见的社会才存在。如果女体泛滥，女人身体就不再有很珍贵的交换价值。所以性开放、裸露女体随处可见的情形下，男人并不因为看到女体而性欲高涨、或突然醒悟身旁良妇的身体「也不过如此」，因为男人老早就知晓女人身体的「奥秘」。所以用「对女性不尊重」为由来抵制女体泛滥，也有良家妇女保持身价不贬的效果。

至于第（3）种可能，是裸女会让男人误以为其他女人也和裸女一样淫荡，很明显的，这类指摘是从良家妇女的主体位置出发，其假设是：淫妇不值得尊重，如果良妇被当作淫荡，也就是对良妇不尊重。换句话说，（3）假设了良妇对淫妇的贬低，认为人们不应该尊重淫妇。

至于说女大学生没戴胸罩，为何引发大争议呢？在「不辣」、「拒辣」的良家妇女眼光中，不戴胸罩并非辣妹主体力量的展现，而是为了打工赚钱而提供众多男性性欲的玩赏，这等于是民进党主办单位强迫大学生「从娼」。大学女生何其神圣与清纯、脆弱易受害，应该受到保护——大学女生其实就等于「良家妇女」，除非受到胁迫或引诱，本身绝不会自甘堕落。作为良家妇女，女大学生不会自愿当辣妹不戴胸罩，故而必然是为了打工赚钱被迫下海。这种论述的逻辑和历来「逼良为娼」的逻辑是一致的。

可怕女人

卡维波

可怕女人拥有一种另类的**女性力量**——毁灭男人的力量。有时候，女人本身就被描绘为「可怕的」，像「红颜祸水」、「色字头上一把刀」；歧视可怕女人其实也是在歧视女人。把女人当作可怕女人，则是男人对女性力量的恐惧。

吕安妮¹，陆悌莹²，潘明秀³这些名字近来突然成为「可怕女人」的标记。

到底可怕在哪里呢？

潘明秀涉嫌杀夫，大家认为可怕，但是一般杀妻的丈夫却很

1. 1995年开始持续到1996年所谓的「吕安妮事件」轰动台湾：吕安妮指控台大某教授所长因性骚扰她不成而封杀她的博士班录取，随即传出吕安妮与其指导教授王文洋（台塑企业家王永庆之子）的婚外恋情；之后吕安妮上万言书给王永庆请求接纳未果，王文洋被迫离开台塑企业。王文洋之后虽与吕安妮是公开的伴侣关系，但与妻子陈静文仍维持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直至2007陈静文逝世为止。
2. 陆悌莹是化名，本名叫林菊芳，身分是商人，但是与前陆军飞弹指挥部司令夏广顺交情深厚。早在1994年间，就曾因为整形外科医师雷子文的公子雷政儒在军中自杀疑案，被雷家指为可能涉案。这一事件使得陆悌莹声名大噪。1994年8月陈履安宣布参选总统次日，陆悌莹曾在几家大报刊登大篇幅广告支持，引起各界瞩目。随后，陆悌莹又对外声称遭调查局的骚扰迫害，最后发现她其实是偷渡客而被捕。
3. 1995年潘明秀情夫的尸体被发现，经调查是潘明秀伙同弟弟与新欢联手杀害情夫。再经深入调查后发现早在1992年，潘明秀便伙同情夫杀害自己丈夫。潘明秀的杀人动机是遭到丈夫与情夫的恶待而无法解脱。潘明秀的小儿麻痹与长发清秀面貌，被形容为我见犹怜、楚楚动人，也被当作心机深沈的黑寡妇。在一二审都被判死刑的潘明秀，最后在上訴到高等法院更一审时，合议庭改判无期徒刑。

少成为大家印象中的「可怕」。至于陆悌莹，过去有前科，现在用假名登广告，这在犯罪的世界里，不算可怕，只是小儿科。

那么大众认为她们可怕的形象又从哪里来呢？也许倒不是她们做的事情本身，而是她们形于外的举止（就好像杀人并不一定可怕，可怕的是杀人前的冷静）。

新闻说陆悌莹「很会说话」，「能说善道」，这类描写替人们建构出一个可怕女人的想像。可是有趣的是，潘明秀「平时不大多说话」的描写，也同样地成为潘是个可怕女人的证据。

明明相反的举止态度却都可以用来显示她们的可怕，故而其可怕只是男性社会的建构与想像。但是为什么明明这些女人所犯的不过是男人常犯的罪，却被建构并想像为「可怕」呢？

这主要是因为这种建构想像可以用来控制女人：它假设女人应该比男人更道德，所以当女人犯了和男人相同的罪时，人们会想「一定完全丧失道德人性的女人才会和男人一样犯罪」，因此觉得她很可怕。（有时候人们反而觉得女人犯罪可以原谅，是因为认为女人既然比较道德，那么一定是迫不得已才会像男人一样犯罪，另一个杀夫的女人邓如雯就是例子。但是由于潘明秀残障还竟敢「花心」，不像其他弱者乖乖认命，陆悌莹竟敢干涉男人政治，所以她们俩从一开始就未被建构成可原谅的女人。）总之，「可怕女人」之说既然要求女人必须比男人有更高的道德，它就是一种社会控制。

吕安妮的「可怕」又和前两人不同，她是属于「红颜祸水」，会害男人「身败名裂」的可怕。

在谈到吕安妮事件时，很多人急着去区分「黄色事件」（性骚扰、师生恋）和「正经问题」（博士口试的公平性、抄袭教科书）；说是前者属于私领域，根本上不了台面，后者则属于公共事务，是正经人士应该谈的。于是我们便看到主流媒体语意不详、八卦周刊却大爆内幕这种「公私分明」的现象。

可是吕安妮事件明明从头到尾都和所谓「私领域」有关。我们甚至可以说，正是那些私事才决定了整个事件的发展和大众的关心。更有甚者，私领域中暗藏的权力逻辑往往会影响公领域中的性别关系。所以我们应该公开地检视私领域中的权力运作，公开地谈。

在这里我只谈吕安妮的「可怕」这件事。她之所以可怕乃是因为她使权势男人迷恋，她是「爱情」，而这个爱情破坏了男老师与男学生之间本应有的「提拔赏识」，破坏了男老师与男同事或学校之间的「兄弟之情」，破坏了父子之情（某报清楚地指出吕安妮是王永庆父子间的「第三者」）。

对于这种「女人—爱情」的祸水论，某报说「经历这风浪的王文洋却栽在吕安妮身上」，一方面把过错责任推到女人身上，另一方面则强调「男人不应该是爱情动物」的性别角色。

本来男女爱情，应是双方互相的，但是在一个性别歧视的社会中，当这个爱情威胁或破坏了男性世界的秩序时，女人便须负起过错的责任，而且只有女人，才能是爱情动物。

男人当然也是爱情动物，王菲唱的「我愿意为你，被放逐天际，失去世界也不可惜，什么都愿意」，其实正是某些男人的心声。

对体制而言，可怕的或许应该是爱情，但是可怕的爱情却转化成可怕的女人，目的则是要男人与爱情隔绝。

除了新闻事件，在流行文化中也经常看到「可怕女人」的建构，例如日本漫画与电影《富江》系列就是恐惧青少年力量的代表作。随着女性力量的崛起，女人越来越被当作「可怕」。

原载于1995年11月13日《联合报》副刊

学男人，做女人

女性力量可否来自「学男人」？

「先做人，再做女人」这句口号几乎和台湾当代妇运同时出现，对台湾的女性意识影响不小，也因此容易使人忽略这句口号的某些限制性。

「先做人，再做女人」其实设想了一个理想的、抽象的「人」，可能兼具男女的优点或不具任何男女性别的特色。可是，要实现或达到这个抽象人的境地还是得从具体的人做起。

具体的、现实的人，就是有性别的人，具有男女特色的人。如果真的要「先做人」再做女人，有时就会无可避免的要先做男人或先学男人才能再做女人。例如，女人有时要先学（某些）男人经济独立、心理上不依赖别人、不怕单身未婚等等。

但是…有人抗议说：不是所有男人都是经济独立、心灵自主的，而且男人单身未婚所承受的压力比女人轻。确实如此。不过我们不要否认由于历史上女人比较晚进入公共领域就业，所以男人的经济独立更为普遍。换句话说，不是男人的性别本质比较优越，而是在历史社会的建构下，有些性别特色更能使人有力量达到平等自主。

这也就是说，有时候在某些状况下，女人得先学做男人，才能做人，也才能做新女性。至于在什么时候及什么状况下女人得先学做男人，就要看这个女人是什么样的女人：女强人、家庭主

妇、女同性恋、好色女、红杏出墙者、第三者……这些不同的女人可采取不同的策略，学习不同男人的某些特色，以便成为新女性。毕竟，通往女性主义的道路不止一途。

如果忽略女人须先学做男人（的某些特色）这个现实面，而只高举「先做人再做女人」这面理想旗帜，后面这句口号有可能会被利用来打压某些女人，特别是在后现代社会中自主选择非主流生活方式来自我实现的女人。例如，当最近「女人可主导性生活或看A片」、「当个快乐的豪爽女人或好色女」的论述出现时，便有人指责这是女人在复制男性父权，她／他们于是呼吁女人要「先做人」而非「学做男人」。

如果认为女人学做男人就会复制男权，这种观点是对女人的主体性、主动性缺乏信心，更容易把女人限制在传统的性道德框架中。因此，不让女人学做男人才往往是要女人继续做顺服男权的女人。

有些女人不但要学男人，而且还要学的彻底，甚至要做男人，例如女变男的跨性别，女同志中的T。这些都是为了自我实现而学做男人。同样的，男人也可以学女人、做女人来实现自我。

当性别「学」「做」越来越普遍，性别就会越来越丧失其本质，性别特色变成表演性质。不论是独立、温柔、勇敢、细心、聪慧、美丽、性感、刚强等等都不再是某个性别的垄断特色，而会慢慢变成所有性别都可能拥有的特色，或者说，变成某些性别的表演元素。

最后回到文章开头关于「女性力量」的问题。学男人，可以是女性力量的表现与发展：女人有自信、不畏惧学男人，不因学男人而丧失女人的主体性，而这个主体性在学男人过程中变得丰富与多元，这样的主体性则会壮大女性力量。

原载于1993年7月26日《中国时报》意见桥版

蓬头垢面了无新意

何春蕤、卡维波

晚近的瘦身广告其实正在塑造新的女性理想形象，但是真正能打动（女）人心的形象，不只是广告模特儿的外型而已，还要能够唤起女人和模特儿认同的欲望。这个欲望来自女人现有的处境及角色，但却也可能改变这样的处境与角色。

最新的瘦身广告由公司的高级女性主管宣告女性理想形象的定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这句台词：「最佳女主角当然不是蓬头垢面的家庭主妇或者了无新意的职业妇女。」

如果前一阶段的社会变迁对女性角色的冲击是创造了家庭主妇与职业妇女的双重身分，那么这个广告台词所指出的现实就是：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之内，这两种身分是一样的无趣无望。

家庭主妇当然并不都是蓬头垢面，职业妇女当然也不见得了无新意，广告词描绘这两种刻板印象是想要女人在瘦身中找到救赎之道，但是广告词对这种女性角色的拒斥，却可以触动女人在现实生活中更深层的不满。

家庭主妇蓬头垢面的形象不但指向一个家务上独力承担，经济上全面依赖的苦闷女人，更重要的是，这个形象更指出已婚女人的情欲困境。女人一旦结了婚就被宣判情欲死亡。她不再被容许尽情的在身体上彰显自己的性魅力，婚前被视为诱人的长发在婚后变成了「不适合现在的身分」¹。如果花心思装扮，那就是心

1. 过去台湾已婚女性的一个不成文规矩就是不留直长发，直长发被当作「（未嫁）小姐」的标记，而已婚女性不能在穿衣与外观上做未婚小姐或辣妹的打

怀不轨（嫁都嫁了，还要想打扮，难不成要勾引别人？）。如果热情性感，那就是饥渴狼虎（孩子都生了，妳还「要」什么？）

情欲在贞洁与生殖的双重压力下萎缩，家庭主妇在自弃的焦虑中开始蓬头垢面，用身体来宣告生命的呆滞。

瘦身广告道出了家庭主妇的处境与角色，唤起女人的不满及改变现状的欲望，这个欲望在广告所提供的出路中，转化为瘦身的欲望。

但是，这个瘦身的欲望及其背后的动力并非不能再被转化，甚至被转化到妇运的方向。在这个意义上，商品与消费所创造出来的欲望与能量具有积极的潜力。

如果说家庭主妇的生活了无生趣，职业妇女的处境与角色是否较佳呢？广告在此也宣告她们的生活「了无新意」。因为，事实上，没有家庭之累的职业女性是剥削青春的好目标，反正她们不久便会遁入家庭婚姻，公司又可转向年轻的新血。扮演女强人的主妇兼职业妇女总有足够的失误或外务，升也升不到哪里去，迟早要自动回家去吃老公的或儿女的。

创意和进取在充满歧视女性的职场逻辑中耗损，职业妇女在无望的沈寂中捱着日子，用例行公事来消极抵抗没有尊严的工作。

究竟是什么样的性别文化让女人「蓬头垢面、了无新意」？广告没有回答，但是广告台词却利用与引发了女性对家庭主妇和职业女性这两种日益无趣的社会角色的不满。瘦身产业的承诺或许是虚幻的，但是女人想要挣脱僵化了性别角色的欲望却是一种不容忽视、可以用来改造性别文化的动力。

易言之，虚幻广告形象背后的真实欲望，可以唤起和培养着**女性力量**。

原载于1995年10月30日《联合报》副刊

扮。不过，据我的观察，这个不成文规矩在进入21世纪后逐渐被打破。